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38,002,243 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8,868,51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507,891,676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96,599,855 股，扣除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0.51 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202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